

(一) 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二) 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三) 采取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明材料；

(四) 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并报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审定后，送达被审计对象；

(五)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下达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六) 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并按照规定加强管理。

(七) 开展后续审计。

**第十七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执行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报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意见或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应当尊重内部审计机构的评价和处理意见。经过测评认定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可以作为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